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建議以非包銷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799,200,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79.9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

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9.1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供股並無額外申請安排，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就供股而言，並無有關最低認購水平之適用法定規定。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市場上仍未售的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為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過戶登記處。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出售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收益撥歸透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有關配售協議及補償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章節。配售代理已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達成後，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相關法律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印刷本形式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條件(請參閱本公告「供股條件」一節)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前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予縮減。未有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799,200,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79.9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598,4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799,2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7,992,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2,397,6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79.9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79.1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即最高所得款項淨額除以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	每股供股股份約0.099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i)概無任何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及(ii)並無庫存股份或購回股份以待註銷。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799,2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33.33% (假設根據供股已獲悉數認購)。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將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項下不設最低募集金額。由於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任何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其中任何一方，以適用者為準)，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縮減至(i)避免相關股東觸發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及／或(ii)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水平。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主要股東就根據供股向股東將予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所作之任何意向的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相關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26港元折讓約20.6%；
- (ii)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01港元折讓約1.2%；
- (iii)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06港元折讓約5.7%；
- (iv) 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26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17港元(已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4.8%；及
- (v)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6.9%，乃以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17港元較理論基準價格每股股份0.126港元名義折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26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97港元)(「基準價格」)計算。

供股本身並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ii)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釐定。

因此，董事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以電子方式提交章程文件，以供聯交所授權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及(倘適用)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章程文件；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且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文所載所有條件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有關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待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章程文件副本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db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僅會於相關法律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印刷本形式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除不發行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名義攤薄外，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全部比例保證配額將不會導致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遭受任何攤薄。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就供股將予發行的章程文件不擬、並無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予以登記或存檔。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有關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將根據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將供股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有關海外股東將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並將不合資格參與供股。撇除不合資格股東之基準(如有)將於供股章程中披露。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有一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其持有392,9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4.58%)。本公司已取得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獲悉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證券法或其他類似法律，以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均無任何限制或要求會阻礙本公司將供股擴大至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根據該等意見，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將不會被排除於供股範圍之外，因此應屬合資格股東。據此，供股將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有關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作出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

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並無額外申請安排。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一節所述之安排。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亦將不會接納有關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會匯集所有零碎供股股份(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股份整數)並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市場上仍未出售之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碎股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所產生之零碎股份，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作為指定經紀，以按每股股份相關市價為買賣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持有股份之有效股票所代表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補足至一手完整之買賣單位，可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配售代理(電話：+852 3162 6883／+852 3162 6838)。持有零碎股份之人士務請注意，零碎股份買賣之配對將按盡力基準進行，惟不保證定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個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向有權收取人士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香港的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此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股東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出售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收益撥歸透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的規定，供股並無額外申請安排。

據此，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透過配售所變現之任何超出以下兩項總額之溢價(「淨收益」)：(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將按下述方式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之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文所載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就未繳股款權利未獲有效全數申請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而言，參考其未繳股款權利未獲有效申請的股份；及
- B. 就相關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瑞城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自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日期後首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開始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佣金及開支：待配售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港元配售佣金，金額為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3.5%。

- 配售股份的配售價 : 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的確定將取決於配售過程中對配售股份的需求和該等股份的市場狀況。
- 承配人 : 配售代理承諾將盡最大努力促使(i)配售股份僅向專業人士、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配售，該等投資者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未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一致行動；(ii)配售將不會造成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須因配售承擔收購守則下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及(iii)於配售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 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的地位 : 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如有))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個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協議的條件 : 配售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予以終止。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各訂約方就配售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終止及停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作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配售協議的終止：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配售代理可(在情況允許或必要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惟該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送達)，本配售協議即告失效，且各方均不得據此主張任何權利或索償，惟根據配售協議於該終止前已產生的權利或責任不在此限：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重大變動，此等變動可能對配售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b)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的頒佈，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解釋)的任何變動，或其他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的事項發生；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有關事件或事宜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本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該變動對配售而言屬重大。

上文所載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均不可予豁免。於本公告日期，配售協議之任何條件均未獲達成。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當中參考市場可比較交易、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當前和預期市場狀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誠如上文所闡釋，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收益撥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成功配售所有或任何配售股份，較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經計及下列考量後，董事會認為上述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該等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項下的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不作出任何行動(即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彼等亦可獲得補償，因為根據有關安排，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首先向獨立第三方提呈，而較認購價之任何溢價會向各自不行動股東支付。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包括釐定配售價)將由獨立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就(其中包括)配售股份的定價及分配遵守嚴格的行為準則。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及
- (iii) 補償安排將不僅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亦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分配渠道。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
公佈供股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
提交股份過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

本公司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過戶文件

以符合補償安排之資格之最後時限.....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配售股份.....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之最後時限.....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

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結果以及
補償安排項下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
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延長、修訂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發相關更改內容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於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於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務，包括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由於香港經濟放緩及建築市場日益成熟且競爭激烈，本集團錄得收益減少約61.7百萬港元或13.2%，並錄得淨虧損22.4百萬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22.9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已在香港開展若干新項目，本集團亦正對其現有主要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查，以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制定可持續的業務計劃或戰略，並擬運用本集團在房地產開發、物業項目管理及金融服務領域的專業及可能的業務機遇，擴展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包括在海外擴展其現有傳統工程、採購及建築業務。特別是，本集團希望探索將其傳統建築及工程能力與能源及數字主權相關基礎設施建築業務的發展相結合的機遇。鑒於香港建築市場日益成熟且競爭激烈，本集團擬將其戰略重點擴展至本地市場以外，並在新興「藍海」地區尋求增長，包括在「一帶一路」倡議沿線國家(例如中亞國家)進行能源基礎設施建設及數字運算基礎設施建設。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透過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哈薩克斯坦附屬公司**」），於哈薩克斯坦設立首個建築業務相關辦事處。該附屬公司持有「一級建築執照」，持證單位可承攬各個責任等級設施建設工程，包括設計及施工難度較大的工程。配合哈薩克斯坦推動本國能源及公用事業基礎設施現代化的國家政策框架，本集團正迎來龐大的業務發展機遇。近期，哈薩克斯坦附屬公司與一家於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就哈薩克斯坦若干能源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哈薩克斯坦項目**」）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的对手方為一家從事電廠投資的投資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對手方有意投資建設哈薩克斯坦一座電廠，而哈薩克斯坦附屬公司有意擔任主承包商，估計合約總額約為50百萬美元。在獲得必要資金支持後，本集團將能夠憑藉自身的傳統工程、採購及建築（「**EPC**」）能力與經驗，在哈薩克斯坦落地首個EPC項目。因此，本集團存在迫切的資金需求，以支持其進一步業務發展。

由於本集團將積極尋求適當機會以拓展其業務，故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使本公司能夠籌集資金，以支持未來的投資機會，同時增加營運資金並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79.9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9.1百萬港元，將主要用於海外業務擴展，具體包括哈薩克斯坦項目。本公司擬按以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27.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5%）將用於支付本集團已承接及擬承接的海外EPC項目所需的履約保證金前期款項，作為承包商擔保金；
- (ii) 約27.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5%）將撥作本集團已承接及擬承接的海外EPC項目的資金支持及項目前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成本及建築材料採購成本；
- (iii) 約7.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設立海外辦事處，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租賃、裝修及翻新、辦公傢俱及設備採購、初期按金及公用事業成本；

- (iv) 約7.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擴充海外業務團隊及人力資源，包括但不限於聘請項目管理、工程及現場監管人員，以及工資、福利、培訓及職業健康安全計劃等相關員工成本；及
- (v) 約7.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分配至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行政開支以及與本集團建築業務未來招投標及業務拓展相關的開支。

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會進行。倘供股及配售(視情況而定)出現認購不足情況，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所述使用比例分配及動用。

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

除供股外，董事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權集資方法，例如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

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將產生利息成本並可能需要提供抵押，債權人將優先於股東享有償付權，而配售將稀釋股東權益且不允許其參與行使權利。董事認為過度依賴債務融資將使本集團面臨巨大流動資金風險，尤其在遭遇任何不可預見的經濟衰退時，額外的融資成本亦將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允許股東在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之權利。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按比例持股權益，並持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在當前市況下，透過供股籌集資金更具吸引力。供股將使本公司得以鞏固其營運資金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

供股產生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且配售獲悉數認購)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 接納及配售獲悉數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	434,060,000	27.16%	651,090,000	27.16%	434,060,000	18.10%
Wodafeng Ltd	392,940,000	24.58%	589,410,000	24.58%	392,940,000	16.39%
Gentle Soar Limited	209,720,000	13.12%	314,580,000	13.12%	209,720,000	8.75%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	-	-	-	799,200,000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561,680,000	35.14%	842,520,000	35.14%	561,680,000	23.43%
總計	<u>1,598,400,000</u>	<u>100%</u>	<u>2,397,600,000</u>	<u>100%</u>	<u>2,397,600,000</u>	<u>100%</u>

附註：

- 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吳建韶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韶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彩連女士為吳建韶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Wodafeng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余宏翔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宏翔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Wodafeng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高雲紅先生實益擁有Gentle Soa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Gentle Soar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股權架構變動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接納供股的結果。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下列股權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概約)	剩餘結餘及 悉數動用的 預期時間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三日及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新股份	約39.9百萬港元	(i) 約30% (相當於約12百 萬港元) 用作總部的擴 建及升級改造，包括但 不限於裝修、傢俱、裝 置及辦公設備、租金押 金、三年的租金及相關 開支；	3.3百萬港元	剩餘結餘8.7百萬 港元預期於二零 二七年三月前悉 數動用
			(ii) 約25% (相當於約10百 萬港元) 用於發放董事 及員工薪金，以支持業 務擴張及運營；	0.6百萬港元	剩餘結餘9.4百萬 港元預期於二零 二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悉數 動用
			(iii) 約20% (相當於約8百萬 港元) 用於彌補現有股 東虧絀；	2.0百萬港元	剩餘結餘6.0百萬 港元預期於二零 二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悉數 動用

相關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概約)	剩餘結餘及 悉數動用的 預期時間
			(iv) 約15%(相當於約6百萬 港元)用於支付專業費 用；及	2.0百萬港元	剩餘結餘4.0百萬 港元預期於二零 二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悉數 動用
			(v) 約10%(相當於約3.9百 萬港元)用於其他日常 經營開支。	0.5百萬港元	剩餘結餘3.4百萬 港元預期於二零 二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悉數 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上述股權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結餘現存置於本公司銀行賬戶，並將按計劃動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達成後，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相關法律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印刷本形式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條件(請參閱本公告「供股條件」一節)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前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買賣未繳股款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予縮減。未有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撤銷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6)
「補償安排」	指	本公告「補償安排」一節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的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經不時修訂)，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所得款項淨額」	指	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

「不行動股東」	指	該等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其棄讓人，及／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作出查詢後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之該等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在其他情況下會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本公司並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次級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及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瑞城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配售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日期後首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開始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在此期間配售代理將進行配售
「配售股份」	指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之日期，且供股章程僅供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考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擬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即最多799,2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各自為一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之供股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建韶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建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余宏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敏女士、黃鎮華先生及任瑜女士。